

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：

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是经充分论证与审慎研究，并与关联人充分沟通协商的结果，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、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增加公司现金流动性，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新华

邓海根

彭文宗

2019年1月5日